

黄山歙县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歙县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SCG2026G006

项目名称：黄山歙县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76.1436万元

最高限价：2676.1436万元

采购需求：黄山歙县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内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和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30天，稳定性满足7乘以24小时运行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安全管家服务期限为项目合同签订且安全管家进驻园区开展工作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涵盖系统建设、数据服务、技术运维、安全保障等专业内容，技术集成度高、专业性及履约能力要求较高。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满足充分竞争要求，易造成有效投标人不足、竞争不充分，难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履约稳定性，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双方不得超过2家且均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③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④信用要求联合体双方均不得违背。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00分至2026年6月22日8点30分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站直接下载或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登录口采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登录方式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5. 项目地点：黄山市歙县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7. 投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联系方式：0559-2351030，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西侧一楼）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9-2321557），并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和加密。

②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③项目开启后30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请各投标人进入交易系统解密。（支持远程解密，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的，投标人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8. 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第七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歙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59-6516800）提出投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专区。

9. 本招标公告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008号

联系方式：0559-6856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金溪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9-23106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钰

电话：0559-2310646